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8-02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6月13日(周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所持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荆公司”)60%股权,受让价格27.66亿元。收购资金约来源为:60%(16.6亿元)采用银行并购贷款,40%(11.06亿元)为自有资金。

高速集团向武荆公司提供股东借款15.26亿元,该款项在股权交割后30日内由武荆公司进行偿还,若武荆公司未能筹措到足额资金偿还,公司向武荆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股东借款,用于偿还上述款项。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魏志毅、董事李帜、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预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预案,并决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为加快资本运作,推动多元化发展,公司出资10亿元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占比约16.7%。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魏志毅、董事李帜、董事伊继军、董事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预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济南璜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2017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济南璜园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丘发展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济南璜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璜园置业”)50%股权;由受让方代璜园置业向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及章丘发展公司偿还全部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8年3月20日,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恒大济南”)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成功竞买璜园置业5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于2018年4月3日签订。恒大济南受让璜园置业50%股权后,代璜园置业偿还公司、投资公司、章丘发展公司全部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形成对璜园置业100,752.35万元的股东借款,并按年化10%收取利息。按璜园置业的股东持股比例,章丘发展公司需对璜园置业提供100,752.35万元股东借款,并按年化10%收取利息。

会议同意公司通过章丘发展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投资公司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分阶段为璜园置业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股东借款,并按年化10%收取利息。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周五)在公司2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3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8-02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的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荆公司”、“标的公司”)60%股权,受让价格为27.66亿元。
-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为高速公路公司股权,高速公路运营收入受国家和区域宏观经济影响明显。高速公路整体交通流量受制于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交通方式等诸多因素而直接影响到通行费收入,进而影响公司收益。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次,金额共计182,726.55万元。
- 关联人补偿承诺:如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即2018-2020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评估报告》测算的该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数之和960,554,869.98万元,高速集团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但遭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补偿的数额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即2018-2020年)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与《评估报告》测算的该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60%(但高速集团本次向公司转让的标的企业股权比例)。
- 高速集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即2018-2020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评估报告》测算的该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数的,高速集团将以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高速集团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第3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支付。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名称: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8亿元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高速集团持有武荆公司60%股权,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湖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发展公司”)持有武荆公司40%股权。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公路科学研究、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投资参股、办小楼租赁。

2.权属状况说明

武荆公司产权明晰,本次收购的高速集团所持武荆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2014年9月24日高速集团将其持有的武荆公司40%股权(质押股权数额32,618,96万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交易双方已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作为股权收购合同生效条件。

3.武荆高速运营情况

湖北省武汉至荆门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武荆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7918网”上每至成都公路(G42,沪蓉高速)的组成部分,也是湖北省规划的“七纵五横二环”公路主骨架网的一条横线。武荆高速采用BOT方式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收费里程185.339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120公里,路基宽28米,采用公路一级标准,收费期限30年,自2010年5月28日建成通车开始计算收费期。武荆高速于2013年完成竣工决算和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98,621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4,750万元。武荆高速目前收费标准为小客车每公里0.5元,货车计重收费标准为0.08元/吨·公里,武荆高速2010年通车当年通行费收入9,104.61万元;2011-2017年通行费收入自24,375.57万元增长至74,782.73万元,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经营情况良好;2018年一季度通行费收入2,381.72,较2017年同期通行费收入2,08亿元增长14.4%。

4.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武荆高速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武荆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2018年4月30日(2018年1-4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总资产	7,278,119,173.13	7,209,361,256.78
总负债	6,197,515,412.15	6,256,251,509.06
净资产	1,080,603,760.98	953,109,747.72
营业收入	311,856,724.68	749,628,184.95
利润总额	127,494,013.26	169,777,761.40
净利润	127,494,013.26	169,777,761.40

5.另一股东湖北发展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6.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武荆公司将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武荆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高速集团向武荆公司提供股东借款1526亿元,该款项在股权交割后30日内由武荆公司进行偿还,若武荆公司未能筹措到足额资金偿还,公司拟向武荆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股东借款,用于偿还上述款项。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数据为基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2017年11月30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结果进行分析后,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确定。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值730,943.57万元,评估值899,260.35万元,增值额168,316.77万元,增值率23.03%;负债:账面值636,775.94万元,评估值636,775.94万元,增值额0.00万元,增值率0.00%;净资产:账面值94,167.63万元,评估值262,484.40万元,增值额168,316.77万元,增值率178.74%。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账面值94,167.63万元,评估值461,063.77万元,增值额366,896.14万元,增值率389.62%。

3.评估结论综合分析

评估人员在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通过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得出的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2,484.40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1,063.77万元,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多198,579.37万元,差异率为75.65%。

差异原因是:从两种评估方法的本质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且在评估中很难准确考虑财务报表上未记录的资产价值;而收益法是以资产未来获利能力作衡量体现企业价值,它包括了资产基础法中难以准确体现的特许经营权(公路企业的收费权)、管理效率、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能够完整体现企业的媒体价值。

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确定,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94,167.63万元,评估价值461,063.77万元;账面价值增值额366,896.14万元,增值率389.62%。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账面价值为56,500.58万元,评估价值为276,638.26万元,增值额366,896.14万元,增值率389.62%。60%股权账面价值为56,500.58万元,评估价值为276,638.26万元。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等值于人民币或港币等值的等价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等值于人民币或港币等值的等价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等值于人民币或港币等值的等价